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主席)
劉志純先生
王任翔先生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王志明先生
王昕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在香港履行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77.78%權益，而其擁有位於所羅門群島的一處金嶺礦（「金嶺礦」）的90%權益。本集團開發的金礦（金嶺礦）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開始試產。金嶺礦產出金錠及金精礦。浮選精礦生產在試產階段穩步提升。工廠的改造和升級持續提升加工能力及改善冶金回收。額外破碎、研磨及Knelson選礦機的安裝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尾礦乾堆設施建設進展順利，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並投入運營，預計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二四年完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錠及金精礦銷售已佔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的50%以上。隨著金嶺礦勘探項目的不斷推進及生產工藝的不斷改進，本集團預計黃金開採及加工將於不久的將來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的戰略及未來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的本公司新名稱更符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可為本集團樹立合適的企業身份及形象。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自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